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07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某某，男，1991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颍上县；2021年5月2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上海市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〔2021〕9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某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6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须某某、被告人周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11月某日，被告人周某某趁无人注意之际，采用自阳台进入户内的方式，潜入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曹王村XXX号XXX楼最东侧被害人罗某某居住的屋内，窃得罗放于床头柜抽屉内的现金人民币1,500元。

2021年4月19日下午，被告人周某某再次至上址，采用踹门的方式进入被害人罗某某的家中，窃得罗放置于床头柜抽屉中的手机1部。

2021年4月21日，被告人周某某因害怕罪行败露而谎称其家中也失窃并被传唤，后于4月22日因谎报案情被行政拘留，其间，周某某主动交代了上述盗窃事实，并于同年5月2日被刑事拘留。审理过程中，周某某退缴人民币1,5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周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罗某某的陈述，公安机关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、辨认笔录、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，有关的代管款收据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户籍信息及被告人周某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所控罪名成立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周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被告人周某某的作案手段、次数、退缴赃款等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考虑，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。现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第二款、第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周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。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在案违法所得，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颂华
王晓瑜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